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函

機關地址：701臺南市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陳榮凱275-7575*51141
電子信箱：z10108071@email.ncku.edu.tw
傳 真：06-236407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成大環安字第103A49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本(103)年第一季運作紀錄季申報日記錄表乙份，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使用前述日紀錄表申報本(103)年01月至03月之使用、購買及貯存量，並請於民國103年04月03日(星期四)前將本申報表擲回本中心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須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副知教育部。
- 二、請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依使用、購買及貯存量申報本(103)年01月至03月之運作紀錄表紀錄，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季申報日紀錄表（附件一），由實驗室負責人簽章後，以系（所）中心為單位交由承辦人彙整，於民國103年04月03日(星期四)前將申報表紙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另，無運作行為之日，當日可不用填寫。本季毒化物無運作行為，可以季申報月紀錄格式填報貯存量於當月

裝

訂

線

- 月底日，請參閱填報範例（附件二、三）。
- 三、本校環安衛網站進入管理區內之【實驗室管理】所建置毒化物使用紀錄之填報功能，鼓勵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實驗場所可利用此功能填寫並列印紙本申報，且於說明二指定時間完成本季申報作業。
- 四、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場所，請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份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紀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 五、鼓勵實驗室將餘裕且滯用毒化物藥品轉讓予有需用之實驗室運作，減少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藥品購買量及貯存量。
- 六、請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做好毒化物使用及貯存相關管理要求，如因相關規定被裁處罰鍰時，請由被裁處單位自行繳納罰鍰；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規定將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七、相關管理資訊及表單可由環安衛資訊網毒化物管理及表單下載處 (eps.gis.ncku.edu.tw) 下載。
- 八、若有問題請洽本中心陳榮凱（51141）、林菀慧小姐（51131）。

正本：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資源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工程科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微電子工程研究所、醫學資訊研究所、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解剖學科暨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生理學科暨研究所、微生物學科暨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藥理學科暨研究所、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口腔醫學科暨研究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基礎醫學研究所、行為醫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

究所、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老年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研究總中心、微奈米中心、儀設中心、航太中心、水工所、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心理學系、成大永續環境實驗所、成大防火安全中心

副本：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社會科學院、研究總中心、微奈米中心、儀設中心、航太中心、水工所

裝

訂

線

